

平阳县腾蛟镇乡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YJS22072931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腾蛟镇乡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二期）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16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佳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阳县腾蛟镇，立项总投资概算为1102.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972.62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范围约45公顷，包括腾龙北路与驷马村入口至驷马村驷成桥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43栋，建筑外立面约26000平方米。

2.2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钢构装饰改造提升，木结构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本次招标建安工程中造价约为938.989万元。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下列①、②项条件或由①、②项组成的联合体：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②钢结构专业资质叁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单位为牵头人，若联合体投标，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两家。

3.4浙江省外投标人必须持有《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投标人进浙备案的网页（显示已备案截图）复制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在职职员）。

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或者在本工程中标公示期内有其他预中标项目处于中标公示期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三）其他：

3.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4. 招投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

5.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通过CA锁在登录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s://ggzyjy.wenzhou.gov.cn/wzcms/jsxmjyl/2355.htm>）。

5.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5日09时30分前。

5.4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8月25日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7.149.228.166/TPBidder/>)。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步青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腾蛟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7-581005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华翔嘉辰锦园6幢108室

代理负责人：萧女士

电话：13958972104

造价负责人：吴佳佳

电话：15258697175



2022年7月29日